

三月十九日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七七〇號

令發廣東全省第十二次運動大會章程一份，仰遵照。

三月二十日奉

教育廳訓令第八二二號

令知派員領二月份經費之一部支付單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公函

函請參加公祭鄧仲元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七六八號

令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，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

委員會組織通則，仰知照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八三二號

令知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日期及應注意事項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八二九號

令發廣東省政府建築委員會規程，仰知照。

呈教育部呈報校董會啟用鈐記日期文

為呈報事，奉

鈐部指令第四三七號內開：呈悉，所請各節，應即照准。茲按照私立各級學校印信頒發辦法，及比照前項辦法之規定，刊就木質鈐記二顆，（一）文曰「廣州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鈐記」（二）文曰「廣州私立嶺南大學鈐記」隨文併發。仰即分別領用，將各啓用日期具報，並將各舊印截角繳銷！此令。等因，奉此，除將屬校鈐記一顆，文曰「廣州私立嶺南大學鈐記」交屬校啓用，另案呈報外，謹將頒下屬會鈐記一顆，文曰「廣州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鈐記」即日啓用，理合備文連同鈐記印鑑二紙，及截角廢印一顆，文曰「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印」繳呈

察核，備案，實為

公便。謹呈

教育部部長蔣

廣州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唐紹儀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三月

十六日

附粘呈印鑑式紙截角廢印一顆（印另寄）